

# 職業學校規程

民國 24 年 06 月 28 日公布

民國 94 年 09 月 06 日修正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 0940118969C 號

第 1 條 本規程依職業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職業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公立者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之名稱。

公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名為校名。一地設有類別相同之二校以上時，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

私立職業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期滿取得修業證明書。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 4 條 職業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5 條 職業學校依本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設單位，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所屬各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各單位主任及其所設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第 6 條 職業學校圖書館主任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第 7 條 職業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之規定。

第 8 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推動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以增進教學效果。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記 職業學校規程修正理由

職業學校規程修正總說明 (94.09.06 修正)

為配合職業學校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及因應現況之需求，爰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增訂修業期滿，取得修業證明書者，亦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考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並考量職業學校實施分組教學所需，修正每班學生人數。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參酌高級中學法第十六條規定，就圖書館主任資格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本法第三條業已授權教育部訂定職業學校設立標準，有關學校所在地、校地面積、校舍標準、各單位名稱、設置基準及會計、人事單位之設置得納入前開設立標準規範，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應予刪除。
- 五、就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國立職業學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可資適用，直轄市立或縣（市）立職業學校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訂定學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爰予刪除。
- 六、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教育部已獲授權另訂定相關法規命令；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部分規定或已移列至本法，或為宣示性文字，或實務已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